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0230035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获取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凤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6,900万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132,000万元，其余不超过8,700万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6,9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0,7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07,000,000.00元，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于2021年1月14日将人民币1,397,000,000.00元缴存于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4403040160000289708)、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000002600100000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为811030101330055690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为337170100100418443)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84000001012010055481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华兴验字[2021]21000230015号”的《验资报告》。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642,700,000.00元,全部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明 细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000.00
2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3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000.00
4	民生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50,000,000.00
5	江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0,000,000.00
6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00
	合 计	642,700,000.0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

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